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 ) in HyD MWO 11/1/694TH/1/9/2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0  
電話 Tel. : 2762 3600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2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8章

八號幹線沙田段

謝謝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3 日的來信。信中要求我們提供有關合約A和合約B的管理資料。信中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於附件。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 代行)

2018年5月17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鍾瑞琦女士)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陳福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林達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夏鎂琪女士)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張永安先生)



ISO 9001 : 2008  
Certificate No.: CC 1881



ISO 14001 : 2004  
Certificate No.: CC 2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8章

八號幹線沙田段

(a) 釐定公共工程顧問和委託部門（如：路政署）的角色和職責的指引、文件及手冊；

公共工程顧問的角色和職責主要在以下文件中釐定：

- 一、 《工程及有關顧問進行設計及施工工作的一般聘用條件》（附錄 A）；
- 二、 《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件》（附錄 B）。據此，工程顧問被指定為文件中的「工程師」；
- 三、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參閱附錄 C 第四章第 3.7 段、第五章及第六章第 3.12 段）；及
- 四、 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5/2017、6/2017、7/2017、8/2010、8/2017、1/2018、3/2018 及 19/2005 號）<sup>1</sup>（附錄 D）。

委託部門的角色和職責主要在以下文件中釐定：

- 一、 《工程及有關顧問進行設計及施工工作的一般聘用條件》（附錄 A）；
- 二、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參閱附錄 E 第 8.1.1 至 8.1.3 條）；
- 三、 《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件》（附錄 B）；
- 四、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參閱附錄 C 第四章第 3.7 段、第五章及第六章第 3.12 段）；
- 五、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附錄 F）第 345 至 350 段；及
- 六、 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5/2017、6/2017、7/2017、8/2010、8/2017、1/2018、3/2018 及 19/2005 號）<sup>1</sup>（附錄 D）。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A至附錄F並無在此隨附。**

<sup>1</sup>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會定期作出修訂，以載入適用的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四章及第六章的最新修訂於 2017 年 10 月至年底頒布，而上列最新頒布的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則尚未納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現行版本。

**(b) 就審計報告第2部分中合約A的顧問X，是否有其他指引、文件或合約條文釐定顧問和路政署的角色和職責；**

除了在(a)列出的標準文件外，作為合約A顧問的顧問X和路政署在合約A中的角色和職責亦在下列文件中釐定：

- 一、 CE 50/98 號協議「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設計及建造工程」(下稱「顧問合約」)(附錄 G)；及
- 二、 合約編號 HY/2003/01：八號幹線——荔枝角高架路的《工程合約特別規條》(附錄 H)。據此，工程顧問被指定為文件中的「工程師」。

**(c) 路政署是否有職責審核顧問公司擬備的文件？若是有責，是否有指引或手冊制定路政署在審核顧問公司的工作（如：擬備合約圖則和回覆標書查詢）時的流程和程序；**

對於由顧問公司提供專業合約管理服務（下稱「服務」）的土木工程項目，其顧問合約條款（如：協議備忘錄）訂明顧問公司須根據合約提供並完成服務。該服務涵蓋擬備招標文件、圖則及其他項目成果。

就路政署的顧問合約（即路政署作為委託部門），顧問公司須根據顧問合約呈交項目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文件和圖則）予路政署接納。一般而言，顧問公司會就草擬項目成果徵詢路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有關部門會覆檢屬於該部門管理範圍的部分，並提出意見。就路政署而言，為確保顧問公司的工作符合《土木工程管理手冊》（附錄C）及顧問合約的規定，路政署發出了「HQ/GN/02 檢查顧問公司提交的文件指引」（下稱「HQ/GN/02」）（附錄J），訂定路政署在檢查顧問公司擬備文件時的原則。

當顧問公司處理收到的意見並相應地修改項目成果後，路政署便會根據顧問合約接納該完成的項目成果。儘管如此，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進行設計及施工工作的一般聘用條件》第15條(C)，任何批准均不會影響顧問公司對相關服務的責任。

**\*委員會秘書附註：** 附錄G及附錄H並無在此隨附。  
有關附錄J，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21。

- (d) 路政署審核由顧問X擬備的合約圖則和標書查詢的回覆（參考審計報告第2.15至2.24段）之流程和程序，包括路政署與顧問X就審計報告提及的事宜進行通訊的時序、有參與其中的路政署人員之人數、職級和資格、以及是否有諮詢其他政府決策局或部門；

### 合約圖則

政府委託顧問X為有關工程項目提供專業服務。根據政府與顧問X所簽訂的顧問合約條款（附錄G）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附錄C）：

- 一、 顧問 X 須就顧問合約中工程的各方面進行詳細設計，包括規格、圖則、尺寸、截面圖、設計數據及計算、查核和其他資料（參閱附錄 G 的顧問合約中的「工程簡介」第 6.3.1 條）；
- 二、 設計計算必須經由受僱於該顧問公司的其他合資格獨立設計者檢查及簽發設計證書，並簽證圖則與設計相符（參閱附錄 G 顧問合約中的工程簡介（下稱「工程簡介」）第 11 條）；
- 三、 道路結構的設計須交予路政署當時的結構部（現已改名為橋樑及結構部），並徵詢該部對擬建結構及其維修保養方面的意見（參閱附錄 G 的工程簡介附錄二第 11.1 條）；
- 四、 此外，顧問公司須按顧問合約要求，知會項目管理處（即委託部門辦事處或分部）（參閱附錄 G 的工程簡介第 5.1 及 6.1.2 條）；及
- 五、 顧問公司須在設計階段完結時，向委託部門辦事處或分部提交一套完整的設計圖則，連同證書證明該設計已經妥善設計及檢查（參閱附錄 C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四章第 3.7 段及附錄 G 的工程簡介第 6.3 及 11 條）。

橋樑及結構部是為有關結構方面的設計提供技術意見，而項目管理處則負責管理顧問公司，並確保顧問公司已遵從顧問合約中的要求。在審核合約圖則時，路政署遵從HQ/GN/02（附錄J）對合約圖則進行抽樣檢查（即挑選個別方面或項目作詳細檢查）（參閱附錄J第3.3條）。

以下是路政署與顧問X在截標前關於高架道路設計通訊的時序：

日期	通訊詳情
2002年4月2日	顧問X向項目管理處提交設計。
2002年4月10日	項目管理處對設計提供意見。
2002年4月12日	顧問X向項目管理處提交設計證書。
2002年4月23日	項目管理處對設計證書提供意見。
2002年5月14日	顧問X向橋樑及結構部提交設計。
2002年7月2日	顧問X回應項目管理處對設計證書的意見。
2002年7月30日	橋樑及結構部對設計提供意見。
2002年8月30日	顧問X提交總平面圖給相關部門傳閱。
2002年9月10日	橋樑及結構部對總平面圖提供意見。
2002年12月18日	顧問X提交一套完整的圖則。

下列是有參與的路政署人員之職級、人數和資格：

職級	人數		資格
	項目管理處	橋樑及結構部	
總工程師	1	-	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界別）企業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
高級工程師	1	1	
工程師	1	1	

根據資料顯示，圖則已傳閱給路政署及以下部門，以供覆檢和紀錄：

- 一、 運輸署；
- 二、 渠務署；
- 三、 水務署；
- 四、 拓展署；及
- 五、 土木工程署。

### 標書查詢

有關標書查詢，《土木工程管理手冊》（附錄C）第六章規定了回覆標書查詢的時限，及因公平和透明原則，在回覆時必須向所有投標者提供相同的資料。就審核顧問公司對標書查詢作出的回覆，則此手冊沒有規定。

以下是審計報告記載有關標書查詢，路政署與顧問X的通訊時序：

日期	通訊詳情
2003年4月17日	一名投標者向顧問X提出標書查詢。
2003年4月22日	顧問X將標書查詢轉發給路政署，以供參閱。
2003年5月5日	顧問X回覆投標者的標書查詢，並將回覆副本給予路政署。

下列是有參與的路政署人員之職級、人數和資格：

職級	人數	資格
總工程師	1	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界別）企業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
高級工程師	1	
工程師	1	

其他政府部門並沒有參與此標書查詢的相關事宜。

(e) 路政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就有關合約A之合約未有訂明的申索通訊的時序（參考審計報告第2.30至2.31段）；

以下是路政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合約A就合約未有訂明的申索通訊的時序：

日期	通訊詳情
2010年7月20日	法律諮詢部（工務）就擬議向法院繳存款項（下稱「繳存款項」） <sup>2</sup> 向路政署發出便箋。
2010年7月21日	路政署透過便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遞交文件，徵求局方批准支付擬議的繳存款項。
2010年12月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路政署發出便箋，批准支付擬議的繳存款項。
2012年6月1日	法律諮詢部（工務）就擬議增加繳存款項向路政署發出便箋。
2012年6月21日	路政署透過便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遞交文件，徵求局方批准增加繳存款項。
2012年7月17日	路政署發送電郵通知法律諮詢部（工務），承建商A接觸路政署，探討終止仲裁程序，以其他方法解決爭議的可行性。
2012年7月18日	路政署與法律諮詢部（工務）舉行會議探討解決合約爭議的可行性。
2012年7月27日	路政署透過電郵發送解決方案的草稿予法律諮詢部（工務）徵詢意見。
2012年7月31日	路政署與法律諮詢部（工務）舉行會議討論解決合約爭議的方法。
2012年8月10日	路政署透過電郵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暫停處理於2012年6月21日遞交的增加繳存款項申請。

<sup>2</sup> 《高等法院規則》訂定了「繳存款項」的安排及其對相關費用的影響。如承建商不接受有關的「繳存款項」，及如仲裁人裁定之賠償額少於該筆「繳存款項」，仲裁人則通常會作出以下的費用裁定（即仲裁程序衍生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專家費用和仲裁人費用）：(a) 承建商會獲得其於接受「繳存款項」的限期前（即收到「繳存款項」通知書後14天）之費用；及(b) 承建商須支付由當天起至仲裁完結期間政府的費用。

日期	通訊詳情
2012年8月24日	法律諮詢部（工務）就擬議的解決方案向路政署發出便箋。
2012年8月24日	路政署在與承建商A達成不構成任何承諾的共識後，透過便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遞交文件，徵求局方批准擬議解決合約爭議的金額。
2012年10月1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路政署發出便箋，批准擬議的解決方案。
2012年10月24日	政府及承建商簽立協議。

## 合約B

- (f) 制定擬備及審核與合約B規模相若的工程合約之程序的指引、文件及手冊，及擬備及審核合約B的合約條文和合約圖則（參考審計報告第3.5至3.9段）之流程和程序，包括有參與其中的路政署人員之人數、職級和資格，以及是否有諮詢其他政府決策局或部門；

一般而言，在擬備及審核與合約B規模相若的工程合約時是遵從《土木工程管理手冊》（附錄C）第四、五及六章的規定。主要的規定在下列文件中訂明：

- 一、《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四章第 3.7 段訂定，顧問公司須在設計階段完結時，向委託部門辦事處或分部提交一套完整的設計圖則，連同證書證明該設計已經妥善設計及檢查；
- 二、《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1.4 段訂定，處理有關工程項目的專業人員，須負責確保招標文件已妥為擬備，並在有需要時向路政署專責合約事宜的人員徵詢意見；
- 三、《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1.5.1 段訂定，所有合約預算超過 3 億元的招標文件，必須在招標前經路政署專責合約事宜的人員交予法律諮詢部（工務）作審核；
- 四、《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2.2 段訂定，使用標準投標特別章程須經首長級第一級（或以上）官員審批。如需使用非標準投標特別章程，則須交由首長級第二級（或以上）官員審批；
- 五、《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5.2.3 段訂定，在有需要時草擬及使用所有非標準工程合約特別規條，須經部門/辦事處首長或獲授權處理此職務的官員（首長級第一級或以上）審批；
- 六、《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9.40 段訂定，經部門首長或其代表（必須為首長級第二級或以上官員）審批後，項目部門可於大型項目合約中使用大型項目工程合約特別規條和對此作出修改；
- 七、《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6.1 段訂定，特別規格應用作強化或修改一般規格。就以特別規格來補充一般規格，政府部門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必須確保所有修改是協調的。如修改是必要的，修改的項目及其修改之原因須交由管理該合約的首長級第一級（或以上）官員審批；及
- 八、《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六章第 4.1.2 段訂定，工程項目

辦事處需要完成招標程序檢查清單，及招標途程表、檢查清單和預算摘要，以確保所有相關行動或程序在招標前已經完成。

此外，HQ/GN/02（附錄J）訂定了路政署在檢查顧問公司擬備文件時的原則，路政署需按此進行抽樣檢查。

就合約B，顧問X負責擬備合約條款及合約圖則，而路政署則遵從上述《土木工程管理手冊》（附錄C）及HQ/GN/02（附錄J）的要求審核合約B的合約條款及合約圖則。概括來說，項目管理處處理相關工程項目的人員會抽樣檢查合約條款及圖則。然後，項目管理處專責合約事宜的人員會評論及提供意見。最後，法律諮詢部（工務）則審核招標文件相關部份。

下列是有參與的路政署人員之職級、人數和資格：

職級	人數	資格
總工程師	1	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界別）企業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
高級工程師	1	
工程師	1	
助理工程師	1	助理專業人員。

根據資料顯示，合約條款及合約圖則已傳閱給路政署及以下部門，以供覆檢和紀錄：

- 一、 運輸署；
- 二、 機電工程署；
- 三、 渠務署；
- 四、 建築署；
- 五、 香港消防處；
- 六、 漁農自然護理署；
- 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八、 水務署；
- 九、 拓展署；及
- 十、 土木工程署。

(g) 制定擬備及審核工程合約招標文件中有關工程計量（如：隧道工程）的合約條款之程序的指引、文件及手冊，及擬備及審核合約B招標文件中有關計量的合約條款（參考審計報告第3.10至3.15段）之流程和程序，包括有參與其中的路政署人員之人數、職級和資格、以及是否有諮詢其他政府決策局或部門；及

一般而言，在擬備及審核與合約B規模相若的工程合約招標文件中有關工程計量的合約條款時是遵從《土木工程管理手冊》（附錄C）第四、五及六章的規定。主要的規定在下列文件中訂明：

- 一、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1.4 段訂定，處理有關工程項目的專業人員，須負責確保招標文件已妥為擬備，並在有需要時向路政署專責合約事宜的人員徵詢意見；
- 二、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1.5.1 段訂定，所有合約預算超過 3 億元的招標文件，必須在招標前經路政署專責合約事宜的人員交予法律諮詢部（工務）作審核；
- 三、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五章第 7.1 及 7.3 段訂定，對於土木工程的標準計量方法作出的任何修改須事先交由首長級第一級（或以上）官員審批；
- 四、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六章第 3.12 段訂定，對擬備建築工料清單和特別序言的質素保證程序詳情。不過，當時二零零八年版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尚未包括此質素保證程序；及
- 五、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六章第 4.1.2 段訂定，工程項目辦事處需要完成招標程序檢查清單，及招標途程表、檢查清單和預算摘要，以確保所有相關行動或程序在招標前已經完成。

此外，HQ/GN/02（附錄J）訂定了路政署在檢查顧問公司擬備文件時的原則，路政署需按此進行抽樣檢查。

就合約B，顧問X負責擬備招標文件中有關計量的合約條款，而路政署則遵從上述《土木工程管理手冊》（附錄C）（除《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六章第3.12段，因此段在擬備合約B招標文件時尚未頒布）及HQ/GN/02（附錄J）的要求審核這些條款。概括來說，項目管理處處理相關工程項目的人員會抽樣檢查這些合約條款。然後，項目管理處專責合約事宜的人員會評論及提供意見。最後，法律諮詢部（工務）則審核相關招標文件部份。

下列是有參與的路政署人員之職級、人數和資格：

職級	人數	資格
總工程師	1	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界別）企業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
高級工程師	1	
工程師	1	
助理工程師	1	助理專業人員。

**(h) 為與合約B規模相若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初步土地勘測（參考審計報告第3.22至3.24段）的指引。**

下列文件包含了為與合約B規模相若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初步土地勘測的指引：

- 一、 土力工程處出版的《場地勘察指南》〔《岩土指南》第二冊〕（附錄 K）。

鑑於在回覆以上(a)至(h)項時所引用的文件（見下表）原文冗長，因環保理由，現只節錄有關文件的相關部分於附錄中以供參考。下列文件的完整版可透過以下相應的網址存取：

附錄	文件名稱及網址
C	《土木工程管理手冊》 (網址： <a href="http://www.cedd.gov.hk/eng/publications/standards_handbooks_cost/stan_pah.html">http://www.cedd.gov.hk/eng/publications/standards_handbooks_cost/stan_pah.html</a> )
E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 (網址： <a href="http://www.cedd.gov.hk/eng/publications/handbook_circulars/index.html">http://www.cedd.gov.hk/eng/publications/handbook_circulars/index.html</a> )
F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 (網址： <a href="https://www.fstb.gov.hk/tb/en/docs/espr_chapter3.pdf">https://www.fstb.gov.hk/tb/en/docs/espr_chapter3.pdf</a> )
K	土力工程處出版的《場地勘察指南》〔《岩土指南》第二冊〕 (網址： <a href="http://www.cedd.gov.hk/eng/publications/geo/geo_g2.html">http://www.cedd.gov.hk/eng/publications/geo/geo_g2.html</a>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K 並無在此隨附。**